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3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曜松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6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曜松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楊曜松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5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7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詎其仍不知戒絕，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2年9月11日15時22分經觀護人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扣除公權力拘束時間），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捲菸燒烤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112年9月11日至本署接受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楊曜松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簡體編號：000000000）、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採尿報到編號表（尿液簡體編號：0000000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健保WebIR-個人就醫紀錄查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113年5月30日旗醫醫字第1130052688號函暨所附診治說明、急診護理紀錄單、出院病歷摘要及病患檢驗總表在卷

01 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2 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03 論科。

04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05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6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
07 年度毒聲字第15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
08 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臺灣高等法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10 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12 四、論罪科刑：

13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
14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
16 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已為其後施用第二級毒
17 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社會之危害，並經國家查緝甚嚴，
19 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猶未戒絕
20 毒品，復再違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漠視國家
21 禁絕毒品之法令、戒毒意志不堅，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
22 施用毒品自損健康，但未直接危害他人；再考量其於本院審
23 理時終坦承犯行，兼參以其前有多次施用毒品經法院論罪科
24 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
25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務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31 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周素秋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